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專業輔導人員 徵聘公告

職缺名稱：行政專員/行政組員

需求人數：2 名

一、行政專員(碩士)/行政組員(學士)

【資格條件】

1. 需學士 (含以上) 學位，具備諮商/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證照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資格，具大專特教輔導經驗尤佳。
2. 熟悉特教學生心理諮商輔導、個案管理、危機個案處理、特教推廣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3. 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，且具服務熱忱與溝通能力。
4. 具二年以上之校園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工作經驗尤佳。
5. 具備英語諮商能力者尤佳，請檢附證明。
6. 參加甄選前須填具「擬任 (現職)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倘不配合查核則不得參加甄選。

【工作項目/職務說明】

1.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。
2. 資源教室相關行政工作與經費規劃核銷。
3. 辦理特教相關輔導活動與增能成長團體、課程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【待遇】

依本校校聘人員薪級與敘薪規定辦理，如為大學學歷則依行政組員聘用，最低薪資 44,531 元 (含證照特殊加給 8,240 元)；如為碩士以上學歷則依行政專員聘用，最低薪資 48,668 元 (含證照特殊加給 8,240 元)。

【工作地點】

本校校總區 (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。

【應徵日期及方式】

1. 一律以電子郵件應徵，意者請提供本校校聘人員履歷表（附照片）【履歷表格式請至本校人事室首頁常用表單→行政人力組→校聘人員→校聘人員履歷表下載】、學經歷證明、相關證照等資料，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吳郁芬老師信箱 rainwu@nt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專員/行政組員-姓名」。
2. 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